



#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本服務價格目錄是根據《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令〔2014〕第1號）、《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服務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目錄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268號）、《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250號）、《中國人民銀行 銀保監會 發展改革委 市場監管總局 關於降低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支付手續費的通知》（銀發〔2021〕169號）及《中國支付清算協會 中國銀行業協會關於降低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支付手續費的倡議書》制定，適用於集友銀行內地各分支行。

本服務價格目錄自2025年1月1日起執行。

如遇收費標準調整，本行將及時更新，敬請關注官方渠道公告信息。

諮詢熱線：0591-28315555-177（福州分行）、0592-5856288-115（廈門分行）、0755-36908888-115（深圳分行）。

類別	序號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說明	服務內容
支付 結算 業務	1.1	對公跨行人民幣 異地轉賬匯款手 續費	1萬元以下(含) 人民幣 5元 1萬-10萬元(含) 人民幣 10元 10萬-50萬元(含) 人民幣 15元 50萬-100萬元(含) 人民幣 20元 100萬元以上：轉賬金額之 0.002%， 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200元。	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 10萬元以下 (含) 對公跨行人民幣異地轉賬匯款 手續費減半收取，其他客戶 10萬元 以下(含) 對公跨行人民幣異地轉賬 匯款手續費按 9 折收取，優惠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向救災專用賬戶捐款的跨行轉賬免 收手續費。	通過櫃台將對公客戶的人民幣資金從本行賬戶轉 移到境內異地其他銀行的賬戶。 通過網銀提交的对公客戶境內跨行人民幣轉賬。
	1.2	對公跨行人民幣 同城轉賬匯款手 續費	1萬元以下(含) 人民幣 5元 1萬元以上 人民幣 6元	向救災專用賬戶捐款的跨行轉賬免 收手續費。 10萬元以下(含) 對公跨行人民幣同 城轉賬匯款手續費按 9 折收取，優惠 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僅適用於通過櫃台將對公客戶的人民幣資金從本 行賬戶轉移到同城其他銀行的賬戶。 通過網銀提交的交易均按對公跨行人民幣異地 轉賬匯款手續費標準（1.1）收取。



集友银行内地分支行 服务价格目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支付 结算 业务	1.3	个人跨行人民币 异地转账汇款手 续费	0.2 万元以下(含) 人民币 2 元 0.2 万-0.5 万元(含) 人民币 5 元 0.5 万-1 万元(含) 人民币 10 元 1 万-5 万元(含) 人民币 15 元 5 万元以上: 转账金额之 0.03%, 最高 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免 收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人民币资金从本行账户转 移到境内异地其他银行的账户。 通过网银提交的个人客户境内跨行人民币转账。
	1.4	个人跨行人民币 同城转账汇款手 续费	0.2 万元以下(含) 人民币 2 元 0.2 万-0.5 万元(含) 人民币 5 元 0.5 万元以上 人民币 6 元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免 收手续费。	此项只适用于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人民币资金 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同城其他银行的账户。 通过网银提交的交易均按个人跨行人民币异地 转账汇款手续费标准(1.3)收取。
	1.5	通过支付系统发 函查询	每笔人民币 6 元	/	为客户办理境内人民币汇款查询业务。
	1.6	支付密码器	每个人民币 220 元(厦门分支行适 用)。	按供应商报价实时更新。	用于客户签发票据认证支付密码。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外币结算 及货币现 钞业务	2.1.1	外币汇出汇款 手续费	1. 每笔按汇款金额 0.1%，最低等值人民币 150 元，最高等值人民币 1,000 元； 2. 每笔另加邮电费等值人民币 120 元。	外币汇款按当日实时牌价计算最低、最高收费金额。	应客户要求将款项汇至境外、境内收款人账户。 跨境人民币汇款参照该收费标准收费。
	2.1.2	外币汇出汇款 预收海外代理 行费用	每笔 40 美元。	其他币种按当日实时牌价折算。	通过 SWIFT 系统汇款，涉及代理行且费用承担方式为“OUR”时收取的费用。 跨境人民币汇款参照该收费标准收费。
	2.1.3	外币汇款查询 /修改/退汇手 续费	每笔 20 美元。	其他币种按当日实时牌价折算。	汇入汇款的退汇手续费。 应客户要求对汇款进行查询/修改/退汇等报文发送申请的手续费。 跨境人民币汇款参照该收费标准收费。
	2.1.4	外币跨行同城 汇款手续费	适用于福州分行：按照中转行具体标准代收。	其他币种按当日实时牌价折算。	提供同城外币汇款服务。
	2.1.5	外币汇入汇款 手续费	除厦门外的各分支行：每笔 10 美元。 厦门分支行：每笔 15 美元。	其他币种按当日实时牌价折算。	提供受益人要求转汇、汇入款汇入收款人账户/汇入款转往同业等服务。 汇款的费用承担方式为“OUR”时不收取。 跨境人民币汇款参照该收费标准收费。
	2.1.6	外币买卖钞转 汇手续费	免费	/	客户现钞存入汇户收取的钞套汇手续费（同币种）。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外币结算及货币现钞业务	2.1.7	外币买卖汇转钞手续费	免费	/	客户从外汇汇户支取外币现钞的汇转钞手续费（同币种）。
	2.1.8	个人外币存取款手续费	按等值人民币金额之 0.2%。	按当日实时牌价折算。 根据代理行协议进行市场化调节。	提供外币存取现金服务。
	2.1.9	境外支票托收	每笔按业务金额 0.1%，最低 30 美元、最高 120 美元。	/	银行审核相关票据并按照要求寄送票据。
网银服务	2.2.1	网银服务年费	每张客户证书每年人民币 200 元	按年预先收取，提前取消不退。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优惠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网银账户使用服务年费。
	2.2.2	网银客户证书 USB-Key 工本费	每张客户证书人民币 18.3 元	按供应商报价更新。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优惠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客户电子银行安全认证工具费用。
账户相关服务	2.3.1	外币账户不动户管理费	每账户每半年收取等值港币 50 元	按账户收取。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优惠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账户日常维护服务。
	2.3.2	外币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日均外币存款余额低于 3 万美元，每季度每户收取 50 美元（不适用于所有账户已被收取“外币账户不动户管理费”）。	适用于境外公司，日均外币存款余额多账户累加计算，按客户收取。	提供账户日常维护服务。
	2.3.3	销户手续费	免费	/	提供客户账户撤销服务。
	2.3.4	印鉴变更手续费	变更预留印鉴，每次每户收取 10 美元。不适用于厦门分支行。	/	提供预留账户印鉴变更服务。

###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账户相关服务	2.3.5	香港公司查册费用	每一公司每次查册人民币 600 元	/	NRA 企业开户、年检、变更等事项查册费用。
	2.3.6	出具资信证明函	每张证明函人民币 300 元	小微企业豁免信贷资信证明费。	提供资信证明开立服务。
	2.3.7	出具存款余额证明函	每张证明函人民币 300 元	/	提供某时点客户账户的原币余额证明。
	2.3.8	出具询证函	每张询证函人民币 300 元	/	回复询证函服务。
	2.3.9	补制月结单、回单	每份人民币 20 元	对于个人客户打印最近 1 年以内（含）纸质对账单的，免收手续费。对于打印超过最近 1 年纸质对账单的，每年首次免收手续费。	应客户申请，向客户补制月结单和回单服务。
	2.3.10	邮寄资料费	邮寄境内每份收取人民币 20 元，邮寄境外每份收取 15 美元。快递到付方式结算无需收费。	适用于不使用回单箱而需要本行邮寄的情况。	提供邮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证明函、存款余额证明函、询证函、月结单、回单、USB-key 及其他业务单据等材料。
回单箱	2.4.1	回单箱租金	除厦门外的各分支行：每箱每年人民币 240 元。 厦门分支行：每箱每年人民币 120 元。	/	利用专用设备为客户提供的自助式回单及账单的查询、打印回单服务。
	2.4.2	回单箱磁卡遗失补卡费用	每卡每次人民币 50 元	/	利用专用设备为客户提供的自助式回单及账单的查询、打印回单服务。
银行承兑汇票	2.5.1	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按票面金额之 0.05%，最低人民币 10 元。	/	为客户提供纸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服务。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银行承兑 汇票	2.5.2	承兑银行承兑 汇票风险敞口 费	最高不超过净风险敞口的 3%。	/	向出票人提供资金敞口服务。
	2.5.3	银行承兑汇票 托收手续费	每笔人民币 1 元，另加邮电费人民币 20 元。	/	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托收服务。
贷款 业务	2.6.1	银团贷款相关 费用	按银团贷款相关协议约定收取。	/	参与银团贷款业务的费用。
	2.6.2	贷款提前还款 补偿金	按相关协议约定收取。	小微企业豁免收费。	客户融资业务违约金。
其他服务 收费	2.7.1	咨询服务费	按协议定价。	/	提供银行产品咨询服务。
	2.7.2	贷款承诺费	按协议定价。	小微企业豁免收费。	通过协议方式承诺在一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便利服务。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第一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或以下）	第二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以上）	美元/人民币（人民币价格仅针对原币为人民币的相关业务适用）		
开证	2.8.1	开证手续费（一般信用证）	0.15%	0.15%	45/360	每六个月计收，不足六个月者作六个月计。	提供开立一般信用证服务。
	2.8.2	开立背对背信用证手续费	0.25%	0.125%	100/800	每六个月计收，不足六个月者作六个月计。 注：背对背信用证包括后补主证的背对背信用证，下同。	提供开立背对背信用证服务。
	2.8.3	开立循环信用证手续费	0.25%	0.125%	50/400	每六个月计收，不足六个月者作六个月计。	提供开立循环信用证服务。
	2.8.4	信用证修改（一般信用证）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0/320	增额或展期之修改按开证手续费标准计收。	提供信用证增额或效期修改/不涉及效期、增额的其他修改/延长信用证期限修改的服务。
	2.8.5	背对背信用证修改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60/480		提供信用证增额或效期修改/不涉及效期、增额的其他修改/延长信用证期限修改的服务。
	2.8.6	取消信用证工本费（一般信用证）	不适用	不适用	25/200	每次收取	提供撤销信用证服务。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第一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或以下）	第二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以上）	美元/人民币（人民币价格仅针对原币为人民币的相关业务适用）		
开证	2.8.7	取消信用证工本费（背对背信用证）	不适用	不适用	35/280	每次收取	提供撤销信用证服务。
来单 （信用证项下）	2.9.1	远期汇票承兑/延期付款承诺手续费	0.1%	0.1%	45/360	每月计收，不足一个月者作一个月计。	办理远期信用证项下承兑或做出延期付款承诺。
	2.9.2	循环信用证项下的提支费	0.125%		65/520	按原信用证金额已被提支的情况下，每次再来单按发票金额计收0.125%。	提供循环信用证业务服务。
	2.9.3	信用证逾期费（一般信用证）	0.25%	0.125%	45/360	逾期天数以开证日起计超逾六个月时收取。	提供处理已逾越到期日之进口信用证服务。
	2.9.4	信用证逾期费（背对背信用证）	0.25%	0.125%	100/800		提供处理已逾越到期日之背对背信用证服务。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類別	序號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最低收費	收費說明	服務內容
			第一檔（交易金額為5萬美元或以下）	第二檔（交易金額為5萬美元以上）	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價格僅針對原幣為人民幣的相關業務適用）		
來單 （信用 證項 下）	2.9.5	信用證逾額費	逾額部分按一般信用證或背對背信用證開證費計收，包括最低收費。若進口來單超裝金額不足 1,000 美元，不收取此項手續費。			/	提供處理進口信用證項下超逾信用證開立金額部分單據的服務。
	2.9.6	不符點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75/500	每次收取	處理不符點單據等服務。
	2.9.7	不符點未付款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25/200	每次收取	處理不符點單據等服務。
	2.9.8	貼現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30/240	每次收取	提供貼現業務服務。
提貨	2.10.1	擔保提貨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45/360	每次收取，若非經本行付款，按 0.25%加收，最低收 45 美元或人民幣 360 元。	辦理提貨擔保業務。
	2.10.2	貨物轉運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80/640	每次收取	辦理提貨業務。
	2.10.3	以提貨單分批提貨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45/360	每次收取	辦理提貨業務。
	2.10.4	擔保提貨未調回之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45/360	即簽出擔保提貨書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到貨運單據，每三個月收一次。	辦理提貨業務。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第一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或以下）	第二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以上）	美元/人民币（人民币价格仅针对原币为人民币的相关业务适用）		
存仓	2.11	存仓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5/360	每次收取，超过三个月后每三个月收一次。	提供进口单据/货物存仓服务。
赎单	2.12.1	分批赎单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0/80	每次收取	提供对单次进口到单分批赎单的服务。
	2.12.2	付款手续费	0.15%	0.15%	45/360	/	提供对进口到单以单据原币付款赎单服务。
进口代收单据	2.13.1	来单手续费	0.125%	0.125%	45/360	/	审核进口代收项下单据。
	2.13.2	逾期未赎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35/280	D/A 到期日或 D/P 收单后 2 个月向客户发函，由发函日起计第 10 天向客户收取，之后每两个月计收一次。	保管进口代收业务项下单据。
退单/无偿交单	2.14.1	信用证项下退单手续费	0.125%		45/360	向受益人收取	进口信用证项下退回单据。
	2.14.2	非信用证项下退单/无偿交单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5/360	D/P 或 D/A 单若单到时客户已通知不接受单据，只收取退单费，不需收取托收费。 另加收邮电费。	提供根据委托行指示，不付款即向付款人释放单据或提供将单据退回的服务。
核对印鉴	2.15	银行对外核对印鉴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0/80	每次收取	提供代理核对银行印鉴的服务。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第一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或以下）	第二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以上）	美元/人民币（人民币价格仅针对原币为人民币的相关业务适用）		
信用证通知	2. 16. 1	信用证通知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5/360	每次发出信用证通知或修改通知书时收取。若受益人在本行交单，可免收通知手续费。	收到信用证，通知受益人。
	2. 16. 2	电报费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0	/	提供发报服务。
信用证保兑	2. 17	信用证保兑费	0. 0625%		50/400	每月计收，不足一个月作一个月计。	为出口信用证加具保兑时收取的手续费。
转让信用证	2. 18. 1	开立转让信用证（全部转让）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5/360	/	根据开证申请人要求和指示开立转让信用证。
	2. 18. 2	开立转让信用证（部分转让）手续费	0. 25%	0. 25%	80/640	/	根据开证申请人要求和指示开立转让信用证。
	2. 18. 3	修改转让信用证（全部转让）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60/480	/	根据开证申请人要求和指示修改已开出的转让信用证。



集友银行内地分支行 服务价格目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第一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或以下）	第二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以上）	美元/人民币（人民币价格仅针对原币为人民币的相关业务适用）		
转让信用证	2.18.4	修改转让信用证（部分转让）手续费	0.25%	0.25%	80/640	/	根据开证申请人要求和指示修改已开出的转让信用证。
托收单据	2.19	信用证或非信用证项下托收单据手续费	0.125%	0.125%	25/200	/	为客户提供信用证或非信用证项下托收服务(包含处理转让信用证第二受益人来单业务替换文件的服务)。
出口买单	2.20	逾期未返数加收逾期息	年利率 3.0%	不适用	不适用	按买单金额及逾期天数计算。 即期单由买单日起计 30 天仍未返数则作逾期，由逾期日至收款日之该段日期，另远期单由到期日起计 7 天仍未返数则作逾期，由到期日至收款日之该段日期。	出口托收单据买单后逾越指定天数未收汇导致逾期而加收利息。
退单	2.21	退单手续费	0.125%		45/360	最高收费：100 美元/人民币 800 元	提供出口信用证项下退单服务。
出口单据	2.22	审单费	基础收费 USD40/CNY320，若出口单据包含两份以上货运文件，每份须加收 USD20/CNY160。		40/320	若出口单据包含两份以上货运文件，每份须加收 USD20/CNY160。	提供信用证项下审单服务。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第一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或以下）	第二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以上）	美元/人民币（人民币价格仅针对原币为人民币的相关业务适用）		
开立保函	2. 23. 1	开立融资性保函手续费	手续费率 1.5%-5%/年 (上限 5%)		600/4000	以月为单位计费，对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收。 根据不同客户业务风险水平、担保等在费率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费率标准，协商收取。	开立融资性保函业务。
	2. 23. 2	开立非融资性保函手续费	手续费率 3%-2%/年；		不适用	以月为单位计费，对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收。 本行另有规定或与客户另有约定的，按相关规定或约定执行。	开立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2. 23. 3	开立备用信用证手续费	手续费率 1.5%-5%/年； 电报费人民币 200 元/笔。		不适用	以月为单位计费，对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收。 本行另有规定或与客户另有约定的，按相关规定或约定执行。	开立备用信用证业务。
	2. 23. 4	增加备用信用证金额手续费	手续费率 1.5%-5%/年； 电报费人民币 100 元/笔。		不适用	以月为单位计费，对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收。 以增额部分作为计费基数。 本行与客户另有约定的，按约定费率收取。	增加备用信用证金额。



集友银行内地分支行 服务价格目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第一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或以下）	第二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以上）	美元/人民币（人民币价格仅针对原币为人民币的相关业务适用）		
开立保函	2. 23. 5	延长备用信用证有效期手续费	手续费率 1.5%-5%/年； 电报费人民币 100 元/笔。		不适用	以月为单位计费，对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收。 以延期部分作为计费基数。 本行与客户另有约定的，按约定费率收取。	延长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2. 23. 6	备用信用证一般改证/提前注销手续费	手续费人民币 100 元/笔； 电报费人民币 100 元/笔。		不适用	/	应申请人或受益人要求修改或提前注销信用证。
贸易结算项下代付业务	2. 24. 1	手续费	按协议定价		/	/	提供贸易结算项下代付业务。
	2. 24. 2	电报费	每笔 80 美元		/	/	提供贸易项下发报服务。
其他费用	2. 25. 1	邮电费：简电	不适用	不适用	30/240	标准收费，另加收邮费。	根据客户申请发送电文的费用。
	2. 25. 2	邮电费：详电	不适用	不适用	45/360	/	根据客户申请发送电文的费用。
	2. 25. 3	邮电费：信用证修改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0	/	根据客户申请发送电文的费用。



集友銀行內地分支行 服務價格目錄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最低收费	收费说明	服务内容
			第一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或以下）	第二档（交易金额为5万美元以上）	美元/人民币（人民币价格仅针对原币为人民币的相关业务适用）		
其他费用	2.25.4	一般电报费	不适用	不适用	25/200	第一次出口催理电报免收	提供一般发报服务。
	2.25.5	SWIFT 付款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40/320	/	提供押汇项下 SWIFT 渠道付款服务。
	2.25.6	复印押汇账单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5/40	每张计算	提供押汇账单复印服务。
	2.25.7	海外传真手续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0/80	/	提供押汇项下向海外代理行发送传真件服务。
	2.25.8	风险补偿金	按协议定价		不适用	根据无担保敞口大小、客户资信等级、业务期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协商收取。	表外业务项下风险敞口部分的风险对价。
	2.25.9	快邮费	各分行根据当地快递代理机构协议价格及银行相关成本计收		不适用	/	根据客户委托及业务需要，提供协助邮寄相关单据的服务。